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920-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920-XM001-1
- 2.项目名称：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05.361362 万元、最高限价：705.3613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设施维护及保洁）	705.361362	705.361362	1 项	对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 13 座地下通道进行维护、保洁；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次。

5. 01 包预算金额：705.361362 万元，最高限价为：705.361362 万元

6.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郭子龙；010-8149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赵如月；010-6041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如月

电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设施管理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____； ... 包：____ /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u> 联系电话: <u>010-8149875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7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28	多包次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次。 (2) 采购人对照各包次磋商小组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供应商同时在2个以上包次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最多可得到1个包次序号在前的招标包次的中标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中标候选资格。 例如: A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01 包次、02 包次投标的,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 01 包次中标资格,自动放弃 02 包次中标资格,02 包次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获得。
29	其他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1.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分 (75分)	项目解读	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得 7 分；</p> <p>3. 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4 分；</p> <p>4.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5.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日常维修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维修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维修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维修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维修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维修方案，得 0 分。</p>	
		巡查服务方案	10	<p>根据巡查范围、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巡查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巡查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巡查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巡查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巡查服务方案，得 0 分</p>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配备合理，得 10 分；</p> <p>2.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配备较合理，得 7 分；</p> <p>3.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差，配备欠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3.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一般，得 4 分 4.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针对性略有不足，得 1 分 5. 未提供（0 分）	
		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处理解决 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2.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较完整、较可行，得 3 分； 3.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过程资料的管理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完善、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2. 服务承诺较完善、措施较完整、较可行，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不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不全面、不可行，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措施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措施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措施措施差，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分 (15分)	相关业绩	15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市政设施服务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满分 15 分。	
3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p>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重要指标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6月至2025年06月）市政设施服务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 满分 15 分。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15 分;						

技术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解读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 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合理分析现状, 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较清晰, 得 7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3. 项目重点掌握一般, 现状分析一般, 得4分; 4.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1分; 5.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 得0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 得10分; 2.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得7分; 3.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 得4分; 4. 服务方案较差, 得1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 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0分	10	
3	日常维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0分	10	

		<p>修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维修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维修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维修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维修方案，得 0 分。</p>				
4	巡查服务方案	<p>根据巡查范围、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巡查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巡查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巡查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巡查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巡查服务方案，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10 分	10	
5	投入本项目	根据投标人提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	10	

	人员配置情况	<p>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配备合理，得10分；</p> <p>2.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配备较合理，得7分；</p> <p>3.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4.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差，配备欠合理，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高分：10分		
6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p> <p>2.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合理、较有针对性,得7分 3.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一般,得4分 4.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针对性略有不足,得1分 5. 未提供(0分)				
7	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处理解决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p> <p>2.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 3.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5分	5	

8	服务过程资料的管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完善、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 2. 服务承诺较完善、措施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 3. 服务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4. 不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 5. 不提供，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5分	5	
9	应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 2. 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得3分； 3. 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分； 4. 措施差，操作性</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5分	5	

		不强且不完善， 得1分； 5. 未 提供，得0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5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招标，为顺义区地下通道提供维护及保洁服务。其中包括：（1）完成一次结构安全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维护；（2）对13座地下通道进行维护、保洁及防疫消杀；（3）保证整体配套设施完好、统一、齐全。

2. 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设施维护及保洁）	705.361362	705.361362	1项	对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等13座地下通道进行维护、保洁，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为顺义区 13 座地下通道提供维护、保洁服务，保证整体配套设施的完好、统一、齐全。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等 13 座地下通道进行维护、保洁；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砖脱落修复，照明灯更换，地下通道上面玻璃破损修复等）。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巡查

（1）投标人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区域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2）巡查人员数量要求：保证每个通道24小时有固定人员巡查。

（3）巡查频次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日间不间断巡查，夜间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小时巡查一次，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需增大巡查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4）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上月巡查记录。

2、日常维修

（1）投标人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

（2）常规损坏维修周期不得多于3个工作日，遇特殊需求（百姓投诉、环境检查及领导交办等）的，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3）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投标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地砖、墙砖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1%，足够数量的应急设施（含潜水泵、应急指示灯、发电机等）。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应提前确定供货商。

(4)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记录单，对日常维修情况及内容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上月维修记录。

(5) 本项目涉及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地下管线、强弱电、钢结构、地下防水、排水泵等维修内容，相关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件进行报备。

3、保洁要求

(1) 清扫、保洁要达到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净。

(2)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对于清理的垃圾、污物及时清运到消纳场地，收集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3) 每天按时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

(4) 垃圾桶应清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垃圾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保持桶内垃圾不超过 2/3，垃圾桶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5)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6)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7)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8)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9) 保洁人员数量要求 45 人；巡查人员 13 人；维修人员 2 人。

(10) 保洁人员年龄要求：女员工不超过 55 岁，男员工不超过 60 岁。

4、应急抢修

(1) 投标人应针对雨天、雪天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 地下通道各类设施损毁情况，投标人应于五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和措施，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的，应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设置警示设施，保障行人正常通行。

(3) 应急抢修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向采购人及第三方管理单位进行报告。

(4) 投标人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违法倾倒垃圾等现象：投标人负责向责任方追索相关责任，但并不排除投标人负责清理的责任，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垃圾桶数量如有增加，则增加部分在投标人承担范围内，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凡属于有限空间作业范围的作业都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1995）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中的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合同“附件三：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服务月度评估表”）。

六、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01包最高限价：705.361362万元

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履约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办法》及《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办法》，该办法可向代理机构借阅。

2.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完成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一次，每次至少50份。

3. 服从各类检查评比及采购人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作业企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4. 凡出现影响维保工作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 根据区域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和方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整。

第四部分 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

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附件 1:

地下通道底数台账（一）

名称	地砖 (m ²)	墙砖 (m ²)	监控 (套)	照明 (套)	应急 指示 灯(个)	垃圾桶 (个)	通道步 道指示 牌(个)	指示标 (个)	岗位职 责标志 (个)	外墙石 材(m ²)	马赛克 墙砖 (m ²)	盲道砖 (m ²)	雨棚玻 璃(m ²)	雨棚铝板 (m ²)	吊顶铝方 通(m ²)	通道铝 板(m ²)	雨棚(处)
鑫海韵通	1236	1655	32	263	32	18	222	12	1	653	763	93	689	897	1200	864	6
隆华	674	473	7	79	19	8	85	/	1	138	237	45	125	1180	588	64	2
怡园	481	420	6	56	12	4	168	/	1	207	183	30	407	385	409	65	2
东风小学	441	297	6	54	12	2	96	/	1	143	248	18	118	1055	398	58	2
博联	437	307	6	62	12	2	112	/	1	158	217	30	432	457	388	62	2
金汉	740	969	8	83	26	/	45	/	1	358	/	/	887	557	326	/	4
裕龙	444	588	5	65	16	/	36	/	1	147	/	/	887	543	232	/	2
滨河	460	636	5	70	15	/	36	/	1	157	/	/	513	314	230	/	2
复兴东街东 侧	623	362	8	70	11	/	110	/	1	328	283	23	85	214	371	70	2
复兴东街西 侧	572	319	8	62	11	/	110	/	1	328	283	18	85	214	365	70	2
政务中心	770	380	7	120	6	/	264	45	1	231	560	38	966	/	730	30	4
民生银行	1082	905	14	168	18	/	346	90	2	300	850	70	1550	/	1003	40	4
香悦四季	3100	1300	13	332	28	/	348	122	2	335	880	110	1605	/	3020	56	4
合计	11060	8611	125	1484	218	34	1978	269	15	3483	4504	475	8349	5816	9260	1379	38

备注：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附件 2:

地下通道底数台账 (二)

名称	监控显示屏(套)	格栅灯(套)	排水沟(m ²)	排水池(处)	排水泵(个)	电梯控制箱(套)	办公室(m ²)	造型照明灯(套)	除湿机(台)	折叠沙发床(个)	考勤机(个)	铁皮柜(套)	宣传灯箱(处)	电脑椅(把)	扩音器(台)	对讲机(台)	弱电箱(套)	电脑(个)	应急灯(个)
鑫海韵通	6	87	22	6	12	5	16	118	0	1	1	10	35	3	0	3	1	1	4
隆华	/	12	/	2	4	2	/	/	/	/	1	/	17	/	0	1	/	/	2
怡园	/	16	/	2	4		/	/	/	/	1	/	8	/	0	1	/	/	2
东风小学	/	/	/	2	4	2	/	/	/	/	1	/	9	/	0	1	/	/	2
博联	/	/	/	2	4	2	/	/	/	/	1	/	10	/	0	1	/	/	2
金汉	/	/	18	/	/	/	/	/	/	/	1	/	/	/	0	1	/	/	1
裕龙	/	/	8	/	/	/	/	/	/	/	1	/	/	/	0	1	/	/	1
滨河	/	/	8	/	/	/	/	/	/	/	1	/	/	/	0	1	/	/	1
复兴东街东侧	1	/	18	2	2	1	20	/	0	0	1	0	6	0	0	1	1	1	2
复兴东街西侧	1	/	18	2	2	1	20		0	0	1	0	6	0	0	1	1	1	2
政务中心	1	/	4	6	4	1	22	/	/	/	1	0	4	0	/	1	2	1	2
民生银行	1	/	4	3	4	1	22	/	/	/	1	0	14	0	/	1	2	1	4
香悦四季	1	/	4	16	6	1	44	/	/	/	1	0	20	0	/	1	4	1	4
合计	11	115	104	43	46	16	144	118	0	1	13	10	129	3	0	15	11	6	29

备注: 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附件 3:

地下通道底数台账(三)

名称	空调 (个)	不锈钢 储物柜 (套)	排气扇 (台)	消防铁 柜(套)	通道管 理办法 牌(块)	电梯使 用安全 须知 (块)	洗墙灯 0.5米 (套)	洗墙灯 1米(套)	直流变 压器 (套)	落地指 示牌 (个)	水泵控 制箱 (套)	电暖器 (个)	小心地 滑指示 牌(套)	不锈钢 /石材 篦子 (m ²)	不锈钢 扶手(m)	延时控 制电箱 (套)	防爆护 具(套)	防汛沙 袋
鑫海韵通	1	1	1	4	4	4	18	458	35	2	6	1	2	25	343	12	2	60
隆华	/	/	/	2	2	2	8	68	16	2	2	1	5	12	124	4	2	20
怡园	/	/	/	2	2		40	210	18	2	2	1	0	6	135	4	/	20
东风小学	/	/	/	2	2	2	8	68	16	2	2	1	4	6	112	4	/	20
博联	/	/	/	2	2	2	34	210	15	2	2	1	4	5	131	4	/	20
金汉	/	/	/	2	2	/	258	282	38	2	/	1	4	18	223	6	/	10
裕龙	/	/	/	2	2	/	94	112	22	2	/	1	4	8	125	3	/	10
滨河	/	/	/	2	2	/	160	64	24	2	/	1	4	8	132	3	/	10
复兴东街 东侧	/	/	1	2	2	2	/	/	/	2	1	1	4	18	133	1	1	20
复兴东街 西侧	/	/	1	2	2	2	/	/	/	2	1	1	4	18	121	1	1	20
政务中心	/	/	1	4	5	2	/	/	/	/	1	1	2	12	170	2	1	30
民生银行	/	/	1	10	9	4	/	/	/	/	1	1	4	15	200	2	/	60
香悦四季	/	/	2	12	11	4	/	/	/	/	2	1	4	20	210	4	/	60
合计	1	1	7	48	47	24	620	1472	184	20	20	13	45	171	2159	50	7	360

备注：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设施维护及保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设施维护及保洁）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共计13座地下通道的维护、保洁工作，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共计13座地下通道的维护、保洁工作，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合同服务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 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 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1、日常巡查

(1)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制定巡查工作方案, 分区域建立巡查小组, 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 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2) 巡查人员数量要求: 保证每个通道24小时有固定人员巡查。

(3) 巡查频次要求: 乙方应保证日间不间断巡查, 夜间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小时巡查一次, 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需增大巡查力度, 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4)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 每月汇总报送上月巡查记录。

2、日常维修

(1) 乙方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 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 落实责任体系。

(2) 常规损坏维修周期不得多于3个工作日，遇特殊需求(百姓投诉、环境检查及领导交办等)的，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3) 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乙方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地砖、墙砖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1%，足够数量的应急设施(含潜水泵、应急指示灯、发电机等)。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应提前确定供货商。

(4)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记录单，对日常维修情况及内容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上月维修记录。

(5) 本项目涉及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地下管线、强弱电、钢结构、地下防水、排水泵等维修内容，相关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件进行报备。

3、保洁要求

(1) 清扫、保洁要达到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净。

(2)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对于清理的垃圾、污物及时清运到消纳场地，收集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3) 每天按时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

(4) 垃圾桶应清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垃圾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保持桶内垃圾不超过2/3，垃圾桶边小包垃圾15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5)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6)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

(7)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8)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9) 保洁人员数量要求 45 人；巡查人员 13 人；维修人员 2 人。

(10) 保洁人员年龄要求：女员工不超过 55 岁，男员工不超过 60 岁。

4、应急抢修

(1) 乙方应针对雨天、雪天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2) 地下通道各类设施损毁情况，乙方应于五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和措施，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的，应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设置警示设施，保障行人正常通行。

(3) 应急抢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向甲方及第三方管理单位进行报告。

(4)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违法倾倒垃圾等现象：乙方负责向责任方追索相关责任，但并不排除乙方负责清理的责任，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垃圾桶数量如有增加，则增加部分在投标人承担范围内，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 乙方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凡属于有限空间作业范围的作业都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5) 其他：_____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若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或高于专业资质等级。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甲方和项目管理单位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和项目管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将甲方和项目管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和项目管理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5)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6)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1 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2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3 乙方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2. 以包代管

2.1 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人员)；

2.2 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3. 挂靠和借用资质

3.1 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业务。

(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等提出的索赔。

(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13) 其他：_____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款为人民币_____元，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财政局资金指标到位情况及项目考核情况进行拨付；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含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及月考核记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局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合同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经济处罚等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在维护保养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6、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以包代管；不得挂靠和借用资质，如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义务：_____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债权和收益权）以任何形式转让、赠予给第三人，或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月度评估表

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月度评估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地下通道 维护	地砖、墙砖损坏、脱落未修补	1分/次		
		损坏灯具未修补、更换	1分/次		
		雨棚玻璃未修补	3分/次		
		石材损坏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5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 按设计要求施工	5分/次		
2	地下通道 保洁	通道垃圾箱未及时清理	1分/次		
		地面及墙面保洁不到位	1分/次		
		雨棚清理不及时	1分/次		
		通道内死角清扫不到位	1分/次		
		地面有积水, 未及时清理	1分/次		
3	安全防护 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5分/次		
		灭火器设备未年检或失效	5分/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分/次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统一工作服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5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5分/次		
4	日常巡查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 无显著标识	1分/次		

	保障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实际情况	1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分/次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3分/次		
		发生通道内设施、电梯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分/次		
		甲方交办的关于通道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5分/次		
		5	其他		
收到投诉件(12345,舆情、领导批示等)	3分/次				
未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2次无人接听	5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5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2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3分/次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	5分/次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10分/次				

6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分），需附情况说明。	±1-20分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3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6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共计扣分（满分100）			
		最终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注	总得分80（含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80（不含80）至60（含60）分，按照每比8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60（不含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8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本月度评估表仅为参考评估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评估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服务方案
- 3) 日常维修方案
- 4) 巡查服务方案
- 5)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7) 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
- 8) 服务过程资料的管理措施
- 9) 应急措施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市政设施服务类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